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65号

关于航头污水泵站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航头污水泵站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浦生态基建〔2023〕148号）及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本项目位于航启路、沪南公路交叉口东北角，规划用地面积约1120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建设规模5.2万立方米/日，污水经提升后纳入沪南公路污水管。

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泵房土建工程，进、出水管道工程，工艺、机电、除臭等设备安装工程，站内道路、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，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附属工程，以及征地、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。总建筑面积约270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设计标准

（一）排水工程

污水工程：综合生活污水量指标 290 ~ 315 升/人·天，现代服务业、2.5 产业等用地污水量指标 3500 ~ 5250 立方米/平方千米·天，先进制造业用地污水量指标 1500 ~ 2250 立方米/平方千米·天，一般工业用地污水量指标 1500 ~ 3000 立方米/平方千米·天。初期雨水截流标准 5 毫米。

地下水渗入量按平均日旱流污水量 10% 计。

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

（二）结构工程

原则同意泵站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构筑物安全等级为二级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（一）工艺设计

1. 污水泵站规模 5.2 万立方米/日，配置 4 台潜水泵（3 用 1 备）。

2、泵站进水总管采用 1 根 $\phi 1200$ ，出水管采用 2 根 DN600-DN800。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优化泵井集水坑方案，复核出水计量计满足满管运行的要求。泵房高位出水井及透气井应补充除臭处理措施。

（二）结构设计

1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桩基地基承载力、沉降和抗浮计算,优化泵井基坑斜撑布置和围护桩长度,确保工程安全、合理。

2. 基坑设计方案应根据基坑专项评审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。

(三) 供配电系统

1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优化泵站电力监控的设计内容。

2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泵站高低压设备中的低压柜方案。

四、其他

1. 应做好对项目周边高压燃气管等重要管线及构筑物设施的保护工作,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,确保管线安全。同时,做好与周边在建工程的衔接。

2. 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3. 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,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4. 其他专业设计应按各专业规范及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,并结合专家意见执行。

5. 后续应落实完善本项目相关规划土地手续和相关部门意

见，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，并确保本项目建设安全可控，不影响所在地区防汛安全。

6. 接文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局、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9日印发
